

听证告知书

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大村社区：

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，拟征收西翥街道办事处大村社区集体土地约 211.56 亩，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用途

拟用于 五华区 2018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。

二、拟征地理位置

位于西翥街道办事处大村社区。四至范围详见五华区 2018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范围示意图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根据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昆政发【2015】53号）执行。

地上建筑物、附着物的补偿标准以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的补偿标准为准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五华分局

2017 年 12 月 25 日

（本告知书一式贰份）